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倍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筹划过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5 日